

《雷甸镇（2021）002号地块集体土地征收项目》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[2012]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[2019]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雷甸镇（2021）002号地块集体土地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- 1、项目名称：《雷甸镇（2021）002号地块集体土地征收项目》。
- 2、项目范围及内容：光辉村共 1.5693 公顷。
- 3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- 4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- 5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- 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5日

